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郑东市监〔2020〕96号

关于转发《郑州市工商局<转发办文〔2016〕74号关于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科（室）、所、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工商局转发办文〔2016〕74号关于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郑州市工商局转发办文〔2016〕74号关于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日印发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郑工商文〔2016〕134号

转发办文〔2016〕74号关于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商质监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

现将《转发〈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办文〔2016〕7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16年8月1日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 日印发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办文„2016“74 号

转发《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

现将《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办字„2016“48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深刻领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确保《办法》的顺利实施,做

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各级工商机关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促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是工商部门的法定职责，是加强企业信用监管、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的重要手段，依法依规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推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确保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二、明确责任，切实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按照“谁办案、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

（一）企业信用信息监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企业存在《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各级企业信用监管部门负责列入，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记录、公示。企业存在《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

（九）项规定情形的，由作出相关行政决定的业务部门书面通知信用监管部门列入，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记录、公示。

（二）案件承办部门的工作职责。企业存在《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三）至（八）项和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由登记该企业的工商部门的相应案件承办部门（满足列入条件的最后一次行政处罚作出部门）负责列入，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记录、公示。若某企业满足列入条件的最后一次行政处罚案件为异地行政机关作出，则该企业前一次行政处罚案件的承办部门负责列入，

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记录、公示。若某企业满足列入条件的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均为异地行政机关作出，则由登记该企业的工商部门的企业信用监管部门负责列入，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记录、公示。

（三）信息化建设部门的工作职责。信息化建设部门依据总局的技术方案及数据规范，完善工商综合业务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成《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三）至（八）项及第二款规定各类行政处罚的记录、提示、列入和生成文书。同时预留数据通道，允许批量导入和手工录入数据，以接纳因《办法》第一款第（一）、（二）、（九）项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数据。

三、加强宣传力度，促进企业自觉守法

各级工商机关要采取多种措施，充分运用报纸、电视、网络、官方微信、红盾微博等多种媒介，紧紧围绕《办法》出台的意义和重要内容，全方位、多角度、多渠道地开展宣传活动，提高企业和社会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的知晓度，使企业认识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严重后果，主动避免出现违法行为，促进企业诚信自律，扩大社会监督。

2016 年 6 月 20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办字〔2016〕48号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 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1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确保《办法》的顺利实施,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发挥信用惩戒作用,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模式,推动建立企业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社会共治新格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起算日期

《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自《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实施之日(2014年10

月1日)起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日期起算。《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至(十)项及第二款规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自《办法》实施之日(2016年4月1日)起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统称“工商部门”)作出的首次行政处罚、撤销登记及其他行政决定的日期起算。

二、明确管理职责分工

各地工商部门应确定一个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管理工作(以下称“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部门”),并会同信息化部门开发和改造相关业务系统,推动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企业存在《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工商总局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部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部门列入,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记录、公示。

企业存在《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三)至(八)项和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由登记该企业的工商部门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部门或执法办案部门负责列入,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记录、公示。执法人员在办理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时,须按照案件性质,参考附件3中的违法行为类型和法律法规依据,在执法办案系统中选择案件类型、是否属于应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并按照案件核审程序一并报法制部门、分管领导审批。

企业存在《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九)项规定情形,由

作出相关行政决定的业务部门通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部门列入,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记录、公示。

三、明确列入和移出程序

(一)准确把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移出规则。

因《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满5年的,按照《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须经企业纠正违法行为并主动申请后方可移出。企业不申请的,应保留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内,工商部门不得自行作出移出决定。因《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至(十)项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满5年的,工商部门应在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移出。

届满时企业因住所变更等原因导致登记管辖机关发生变更的,由现负责其登记的工商部门作出移出决定。现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可以进行核查或征询原登记机关的意见。

(二)明确异地行政处罚案件的信息交换程序。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商部门和行政处罚当事人登记机关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商部门通过本省级工商部门,使用工商行政管理异地行政处罚信息交换系统,将行政处罚信息发送至当事人登记机关所在的省级工商部门。交换时应在系统上注明该案件是否属于应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

(三)做好列入移出的公示工作。

各地工商部门将企业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及其相关信息,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四)正确处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竞合的情形。

因《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又出现该条规定的其他情形,满足列入条件的,有管辖权的工商部门应依法分别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移出时间以最后一次列入的日期为基准计算,列入期限届满时统一作出一次移出决定。

(五)明确企业注销后的处理方式。

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期限届满前完成注销程序的,自注销之日起终止公示,其相关严重违法失信信息记录至列入期限届满之日。同时,因《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自注销之日起对其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相关限制性措施不再执行。

四、加强信息化技术保障

(一)开发管理系统或模块。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移出等管理工作都需要信息系统的支撑。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部门可以开发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系统,或依托现有业务系统设置管理模块,对接执法办案系统和异地行政处罚信息交换系统,完成《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三)至(八)项及第二款规定各类行政处罚的

记录、提示、列入和生成文书。同时预留数据通道,允许批量导入和手工录入数据,以接纳因《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二)、(九)项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数据。

(二)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数据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部门应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数据库,汇集因各种情形被列入的企业数据,并实现自动公示。同时,应按照附件2中的标准数据项每日将本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数据上传至总局。总局将汇总各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数据,形成全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数据库,实现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合惩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部门应于5月底前,按照总局规定的表结构和代码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数据库存量数据上报到各省前置机上报库,并从6月1日起实现增量数据每日更新。

(三)完善执法办案系统。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部门要对与执法办案有关的系统进行完善,在案件办理流程中增加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依据等数据项,以便办案人员选择录入,为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奠定数据基础。

(四)完善公示系统。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部门应按照总局的数据标准,对本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调整。将原来的“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模块调整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示数据项不变。要建

立公示系统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系统或管理模块的数据交换功能,实现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自动公示。

(五)完善登记注册系统。

各地工商部门要对登记注册系统进行调整,实现在登记环节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拟登记为其他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自动拦截、自动提示、自动统计。

五、充分发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信用约束作用

(一)加强宣传教育,促进企业自觉守法。

各地工商部门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企业和社会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的知晓度,使企业认识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严重后果,主动避免出现违法行为。在履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各项程序时,要明确告知企业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信用修复方式及权利救济手段,做到惩罚与教育相结合。

(二)积极拓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应用领域。

要突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拓展应用领域。具备条件的地方,要依托地方性法规或运行有效的跨部门合作机制,以贯彻落实《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为契机,主动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信息推送给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协调其他政府部门及时反馈联合惩戒结果,提高企业综合监管效能。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是严重违背诚实信用

原则、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破坏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的主体,是市场风险的主要来源。要充分挖掘利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数据,结合其他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对市场秩序存在的主要问题
进行归纳和判断,为科学决策服务。

各地工商部门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总局联系。

联系人:企业监管局 刘 清 010-88652108

郭 岳 010-88652109

信息中心 马宇飞 010-88651695

袁瑞丰 010-88651675

附件:1.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有关文书格式

2.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数据规范

3.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违法行为类型和法律法规依据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20 日印发



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决定书
(文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经查，你单位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且情节严重。依据《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你单位应主动纠正相关违法行为，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后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自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核实。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适用于因具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

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决定书

(文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因_____,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依据《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__项(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列入时间自即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自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核实。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适用于因具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十)项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

工商行政管理局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决定书

(文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_____):

你单位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于____年__月__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满5年未再发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依据该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经你单位申请,决定将你单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适用于因具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

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决定书

(文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_____):

你单位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至今已满 5 年未再发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依据该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将你单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适用于因具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十）项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

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审批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初审意见	
审核意见	
备 注	

注：1. 因列入期限届满或依企业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在“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一栏中写明届满日期、企业申请日期；
 2. “初审意见”主要包括：拟列入、拟不予列入、拟移出、拟不予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申请人告知单

企登严 限字 () XX 号

_____ (申请设立或变更的企业名称) :

_____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名称) 因违反《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依据《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限制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担任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限制期限至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登记注册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 1. “限”字前为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简称;

2. () 内填写年份;

3. 文号为十五位阿拉伯数字,其中前九位采用“CA11 工商行政管理局代码”。

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表

基本情况	名 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邮 政 编 码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原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列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移出理由	☐ 已补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 已公示有关企业信息 ☐ 已更正公示的信息 ☐ 已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变更登记 ☐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重新取得联系			
被委托人信息	姓 名		身份证(件)号	
	委托事项	☐ 提交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材料 ☐ 签收受理回执		
申请企业签字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办理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条件和流程：

1. 企业因违反《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自列入之日起已满 5 年；
2. 企业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成了补报或公示、更正相关信息，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或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能够重新取得联系，方可填写本表；
3. 企业向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本申请表时，还须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4. 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收到企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后，开具《受理申请回执单》；
5. 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自企业纠正违法行为并申请移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移出的决定，企业可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6. 本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审批表》一并存档。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申请书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决定书文号			
异议主要事实和法律依据			
相关证明材料目录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商行政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审批表

企业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决定书文号			
核实情况			
初审意见			
审查意见			
备 注			

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
受理通知书

(文号)

_____:

我局收到你单位提交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章

年 月 日

工商行政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不
予受理通知书

(文号)

_____:

我局收到你单位提交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申 请
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决定不予受理。

理由如下：

工商行政管理局章

年 月 日

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
核实结果告知书

(文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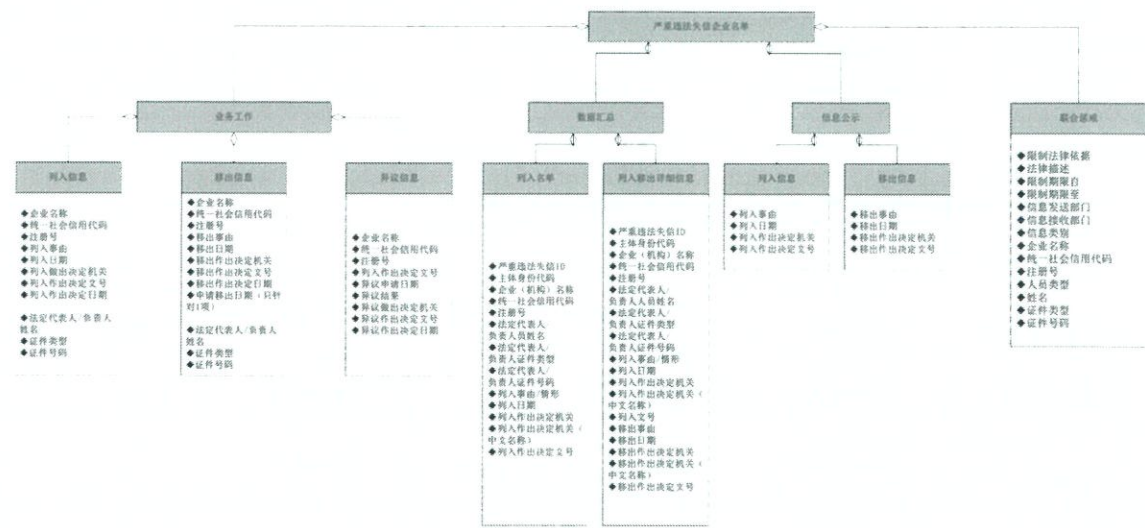
关于你单位提交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申请，
经核实，_____。

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数据规范

1.1 信息模型图



1.2 详细指标

1.2.1 业务工作信息

1.2.1.1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信息

指标项名称	字段名	数据类型及格式	代码标识符	数据元标识符	备注
企业名称	EntName	C..100		DA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SCID	C18	CA91	DA063	
注册号	RegNO	C15	CA15	DA003	
列入事由	SerIIIRea	C2	CD73	DD947	11 种
列入日期	abntime	YYYYMMDD		DD936	

列入作出决定机关	DecOrg	C6	CA11	DA019	县级及县级以上
列入作出决定文号	Abndesnum	C..200		DD982	
列入作出决定日期	Adndestime	YYYYMMDD		DD98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Name	C..30		DB001	
证件类型	CerType	C1	CB16	DB002	
证件号码	CerNO	C..40		DB003	

1.2.1.2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移出信息

指标项名称	字段名	数据类型及格式	代码标识符	数据元标识符	备注
企业名称	EntName	C..100		DA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SCID	C18	CA91	DA063	
注册号	RegNO	C15	CA15	DA003	
申请移出日期	remapptime	YYYYMMDD		DD984	
移出事由	RemExcpRes	C1	CD74	DD940	2 种
移出日期	RemDate	YYYYMMDD		DD941	
移出作出决定机关	DecOrg	C6	CA11	DA019	县级及县级以上
移出作出决定文号	remdesnum	C..200		DD985	
移出作出决定日期	remdestime	YYYYMMDD		DD98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Name	C..30		DB001	
证件类型	CerType	C1	CB16	DB002	
证件号码	CerNO	C..40		DB003	

1.2.1.3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议信息

指标项名称	字段名	数据类型及格式	代码标识符	数据元标识符	备注
企业名称	EntName	C..100		DA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SCID	C18	CA91	DA063	
注册号	RegNO	C15	CA15	DA003	
列入作出决定文号	Abndesnum	C..200		DD982	
异议申请日期	Objapptime	YYYYMMDD		DD987	
异议结果	objresult	C..200		DD988	
异议做出决定机关	DecOrg	C6	CA11	DA019	县级及县级以上
异议作出决定文号	Objdesnum	C..200		DD989	
异议作出决定日期	objdestime	YYYYMMDD		DD990	

1.2.2 数据汇总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由地方局汇总到总局涉及的数据项，一是所有正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表中的信息，二是所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详细信息。

1.2.2.1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指标项名称	字段名	数据类型及格式	代码标识符	数据元标识符	备注
严重违法失信ID	ILLID	C64			
主体身份代码	PriPID	C24	CA14	DA001	
企业（机构）名称	EntName	C..100		DA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SCID	C18	CA91	DA063	
注册号	RegNO	C15	CA15	DA0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员姓名	Name	C..30		DB0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CerType	C1	CB16	DB0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CerNO	C..40		DB003	
列入事由	SerIIIRea	C2	CD73	DD980	10 种
列入日期	abntime	YYYYMMDD		DD936	
列入作出决定机关	DecOrg	C6	CA11	DA019	县级及县级以上
列入作出决定机关（中文名称）	DecOrgname	C..200		DD991	
列入作出决定文号	Abndesnum	C..200		DD982	

1.2.2.2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详细信息

指标项名称	字段名	数据类型及格式	代码标识符	数据元标识符	备注
严重违法失信ID	ILLID	C64			
主体身份代码	PriPID	C24	CA14	DA001	
企业（机构）名称	EntName	C..100		DA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SCID	C18	CA91	DA063	
注册号	RegNO	C15	CA15	DA0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员姓名	Name	C..30		DB0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CerType	C1	CB16	DB0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CerNO	C..40		DB003	
列入事由	SerIIIRea	C2	CD73	DD980	10 种
列入日期	abntime	YYYYMMDD		DD936	
列入作出决定机关	DecOrg	C6	CA11	DA019	县级及县级以上
列入作出决定机关（中文名称）	DecOrgname	C..200		DD991	

称)					
列入作出决定文号	Abndesnum	C..200		DD982	
移出事由	SerIIIRea	C2	CD74	DD980	2 种
移出日期	RemDate	YYYYMMDD		DD941	
移出作出决定机关	DecOrg	C6	CA11	DA019	县级及县级以上
移出作出决定机关(中文名称)	DecOrgname	C..200		DD992	
移出作出决定文号	remdesnum	C..200		DD985	

1.2.3 公示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包括列入和移出的信息。

1.2.3.1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信息

指标项名称	字段名	数据类型及格式	代码标识符	数据元标识符	备注
列入事由	SerIIIRea	C2	CD73	DD980	11 种
列入日期	abntime	YYYYMMDD		DD936	
列入作出决定机关	DecOrg	C6	CA11	DA019	县级及县级以上
列入作出决定文号	Abndesnum	C..200		DD982	

1.2.3.2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移出信息

指标项名称	字段名	数据类型及格式	代码标识符	数据元标识符	备注
移出事由	SerIIIRea	C2	CD74	DD980	2 种
移出日期	abntime	YYYYMMDD		DD936	

移出作出决定机关	DecOrg	C6	CA11	DA019	县级及县级以上
移出作出决定文号	remdesnum	C..200		DD985	

1.2.4 联合惩戒信息

指标项名称	字段名	数据类型及格式	代码标识符	数据元标识符	备注
其中限制法律依据	limitlow	C..3000		DD993	
法律描述	Lowdes	C..3000		DD994	
限制期限自	limittimefro	YYYYMMDD		DD995	
限制期限至	limittimeto	YYYYMMDD		DD996	
信息发送部门	inforfrom	C..100		DD997	
信息接收部门	inforto	C..100		DD998	
信息类别	infortyp	C..100		DD999	老赖 严重失信等
企业名称	EntName	C..100		DA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SCID	C18	CA91	DA063	
注册号	RegNO	C15	CA15	DA003	
人员类型	peotyp	C..100		DD971	法人 董事 股东 其他
姓名	Name	C..30		DB001	
证件类型	CerType	C1	CB16	DB002	
证件号码	CerNO	C..40		DB003	

1.3 涉及变化的代码

CD73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原因代码

版本：V1.1

说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原因。

表示：C2

编码方法：采用顺序编码法，用 2 位数字表示。

表 1 列入原因代码表

代码	内容	备注
01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0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被撤销登记的	
03	组织策划传销的，或者因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04	因直销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05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06	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07	因发布虚假广告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人身伤害的或者其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08	因商标侵权行为五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09	被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	
1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	
11	企业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行为之一，两年内累计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99	其他	

CD7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移出原因

版本：V1.1

说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移出原因。

表示：C2

编码方法：采用顺序编码法，用 2 位数字表示。

表 2 移出原因代码表

代码	内容	备注
01	5 年未发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且企业主动申请	1 项
02	5 年未发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	2-10 项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违法行为 类型和法律法规依据

一、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被撤销登记的。

1.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组织策划传销的，或者因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1.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

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1.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三、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因直销违法行为两年内收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1.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4.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5.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6.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7.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8.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9.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0.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四、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1.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法律责任：《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六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

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法律责任：《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法律责任：《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4.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

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 者必须如实入帐。

法律责任：《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广告的经营 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 虚假广告。

法律责任：《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的经营 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6.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法律责任：《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行为：

（一）销售鲜活商品；

（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三）季节性降价；

（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法律责任：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没有明确规定。

8.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法律责任：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没有明确规定。

9.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法律责任：《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法律责任：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没有明确规定。11.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 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法律责任：《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七条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第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2.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5. 《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第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因发布虚假广告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人身伤害的或者其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1.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

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七、第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因商标侵权行为五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1.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1）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2）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4）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5）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6)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7)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2.《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八、第五条第一款第（九）项

被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

1.《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2) 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3)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2.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商标代理机构违反商标法货真本条例规定的，由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予以公开通报，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